

证券代码：871857

证券简称：泓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5日，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16,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2,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653,162.25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 度 (%) (3) = (2) / (1)
1	年产 1,300 万 条高精度电子 线组件建设项 目	重庆市泓禧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33,585,400.00	0.00	0.00%

2	年产 1,700 万只新型、微型扬声器建设项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59,100.00	227,672.41	0.60%
3	补充流动资金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26,061.25	100.03%
4	超募补充流动资金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08,662.25	9,984,272.49	41.41%
合计	-	-	175,653,162.25	90,238,006.15	-

注：补充流动资金进度为 100.03%，系账户资金产生利息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0101040017294	37,759,324.89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123905408210401	34,093,096.48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1201010120010017363	15,671,241.38
合计	-	-	87,523,662.75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	33,585,400.00	33,585,400.00	见下文“(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合计	-	33,585,400.00	33,585,400.00	-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因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将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实施地点由“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68 号”变更为“越南太平省前海县前海工业园第 CN-04 号”；

实施主体由“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Hong Xi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暂定名，最终以政府部门登记为准)。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已取得全资子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渝发改外备〔2022〕29 号)以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2200051 号)，全资子公司相关注册程序正在办理中。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Hong Xi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实施地点：越南太平省前海县前海工业园第 CN-04 号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1.5 年

2、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投资目的地政策环境风险

本次投资目的地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给项目的实际运行带来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拟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完善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应对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呈现波动趋势。由于电子线组件产品售价调整相对滞后，难以及时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短期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生产需求及原材料市场行情把握采购节奏、适时调整备货策略，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项目的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下游客户的产能转移，同行业其他竞争者也相继跟随客户扩张海外产能，寻求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产能配套，如果未来同行业竞争者加大在越南地区的产能扩张力度，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在越南当地的先发优势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1、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品的销售提供保证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频繁，终端电脑品牌商和大型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资质审定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为了保证供货质量的稳定、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客户对高精度电子线组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交货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取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一旦确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凭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售后等环节的综合竞争优势，与仁宝、英业达、达丰、联宝等大型笔记本电脑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且产品最终应用于 HP、DELL、ASUS、ACER、LENOVO 等国际顶尖电脑品牌。上述合作制造商和终端电脑品牌都具有行业内领先的生产、销售规模。这些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扩产后的产品销售提供保障。

2、专业的团队及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公司始终重视人才培养，在十多年的发展中，培养了一支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实务操作经验的团队，拥有多年的高精度电子线组件行业生产管理经验和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技术积累。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大部分都是多年从事高精度电子线组件技术、设备研发的技术骨干，从技术研发、产品研发、程序研发三个角度，在笔记本电脑高精度内接线的传输速度和精度、屏蔽效果、抗震能力等重要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高耐久笔记本液晶屏用高清内接线、SATA 存储器高速传输排线等多款产品被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共拥有 50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而且公司能够取得多家终端电脑品牌和制造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已经开始批量供应产品，公司在制造规模、技术实力、质量控制、环境保护、信息安全等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化水准。本次扩建项目中，这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技术团队将为本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3、公司海外子公司的运营经验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推进提供保障

公司在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针对各类高精度电子线组件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从“人机料法环”（即人员配置、机器设备、生产材料、生产方法、环境管理五个方面）紧抓严抓产品质量，在产品离厂交付前对所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流程步骤都严密把关，以期将不良品出厂率达到行业最低的水准。公司先后获得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EICC/RBA 等国内外权威质量管理认证。同时公司连续多年被英业达等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此外，公司于 2018 年在缅甸设立了子公司，主营业务是高精度电子线组件的生产和销售，运营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海外子公司的运营经验及完善的质量体系将保证项目在初始至运营阶段有良好的质量把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情况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六、备查文件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